

##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3/4)績效評核

壹、 評核級別：甲

貳、 評核意見：

### 一、關鍵績效指標(60%)

(一) 計畫書(法定版)目標：

- 1、發電機 20kW 級浮游式洋流能發電機組下潛模組化製作。
- 2、深海錨碇設計製作與佈放。
- 3、百瓦陣列式發電機組規劃。
- 4、洋流能發電機組模組化動態電纜規劃與評估。
- 5、測試場之電力接收站及輸配電系統規劃與成本評估。

(二) 績效達成：

- 1、完成 20kW 級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下潛模組化製作整備。
- 2、完成 20kW 級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深海錨碇設計並於小琉球完成佈放測試。
- 3、透過實海域測試數據進行百瓦陣列式發電機組規劃。
- 4、透過實海域測試數據辦理發電機組模組化動態電纜規劃及評估。
- 5、透過水文觀測與實海域測數據辦理電力接收站及輸配電系統規劃與成本評估。

(三) 評核意見：

原訂 5 項績效指標皆如期完成，無延遲履約等相關事項，且經費執行率達 100%。

(四) 評分：

評分為  $5/5*100=100$ ，權重後總分為  $100*0.6=60$ 。

### 二、質化效益(30%)

(一) 評核基準：

- 1、具有重要突破事項(90 分以上)
- 2、執行符合原訂目標(80~89 分)
- 3、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60~79 分)
- 4、執行極待改進(60 分以下)

(二) 評核意見：

計畫進度尚符合預期，並無延遲履約或履約爭議，且經費執行率達 100%，屬於「執行符合原訂目標」區間最高分。

(三) 評分：

評定以「執行符合原訂目標」核予 80 分，權重後總分為  $80 \times 0.3 = 24$ 。

### 三、特殊績效(10%)

#### (一) 評核基準：

- 1、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
- 2、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 3、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 4、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 5、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 6、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 7、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
- 8、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獲得 2 項專利)

#### (二) 評核意見：

小琉球實海域測試結果獲國內媒體主動報導，並獲得 2 項發明專利，屬特殊效益。

#### (三) 評分：

達成 2 項指標， $2/8 \times 100 = 25$ ，權重後總分為  $25 \times 0.1 = 2.5$ 。

### 四、評核級別與分數

#### (一) 評核級別

- 1、100~90：優。
- 2、80~89：甲。
- 3、70~79：乙。
- 4、70 以下：丙。

(二) 加總分數為「關鍵績效指標」60 分、「質化效益」24 分、「特殊績效」2.5 分，總分為 86.5 分，對應評核級別為「甲」等